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301500_ATTACH1. pdf、
376500000A_1130301500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30301500_ATTACH3. pdf、
376500000A_1130301500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，
業經銓敘部修正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
1135764494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
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
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11/27



1130012460